

# 从高山上搬下来的村子 村民都来听这场庭审

本报记者 余春红 见习记者 应欣欣

本报讯 旁听一个赡养纠纷案件的庭审，听一次法官面对面的法律宣讲，11月13日，武义县俞源乡钟丛村的村民过了一个特别的下午。昨天，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主办，浙江法制报承办的浙江法院“一庭一品”直播活动，将镜头对准了武义县法院王宅人民法庭举办的“深化诉源治理 打造无纠纷村”活动。

国徽挂上民房的墙面，四张简易桌子一摆，审判员、书记员、原告、被告桌牌一放，一个简单又不失庄严的法庭就布置好了。一个赡养纠纷案就在俞源乡钟丛村的一块空地上开庭。原告是82岁高龄的邓某某和76岁的曾某某夫妇，被告则是邓某某继子、曾某某的儿子汪某某。这对老夫妇共同抚养了三子，汪某某是长子，他们诉称汪某某从2018年1月起未支付过赡养费，也没有照料过二老的生活。二老通过法律援助起诉到法庭，要求法庭判令汪某某承担赡养义务。昨天，这对老人和长子汪某某都到庭参加庭审。

法庭在先期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组

织了庭审。在法官的组织调解下，双方迅速达成了调解协议，由汪某某每年支付二老赡养费1000元。

庭审过程中，村民们纷纷围拢过来，认真旁听。钟丛村监委会主任雷立富告诉记者，钟丛村是从高山上搬迁下来的，村民的法律意识较为淡薄，法律观念不强。“法庭到村里来巡回审判很好，可以大大促进村民提升法律意识，增加法律知识，强化法治观念，希望法庭可以多开展这样的活动。”雷立富说。

王宅法庭庭长徐明飞告诉记者，赡养纠纷是农村最典型和常见的一类纠纷，当中往往夹杂着家庭矛盾，这个案件就是个典型。庭审结束后，法庭趁热打铁，围绕赡养话题为村民们宣讲了相关法律规定。案子的主审法官、王宅法庭副庭长陆伟民法官就地开始了法治宣讲，“赡养老人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我们每个人也都会有老的一天，你现在如何对待老人，将来你的子女或许就会同样对待你……”当天，王宅法庭的工作人员还为村民提供了法律咨询，为村民送上普法宣传资料。

为了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在



深化诉源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上，王宅法庭还有更多“秘密武器”。徐明飞庭长介绍，为了促进辖区“无纠纷村”打造，法庭庭长、法官、干警包片联系村镇，当起了规范村镇管理、化解疑难纠纷的指导员，在矛盾纠纷的预防和化解中努力当好“信息收集员、法治宣传员、矛盾调解员”三大员。

法庭的努力换来积极的成效。徐庭长介绍，前两年，王宅法庭每年的诉讼案件都有500余件，而今年截至10月份，法庭收案数量已下降到183件，同比下降24%，辖区各调解组织自主化解各类纠纷117件，法庭委派调解成功99件，达到了63.6%的诉前化解率。



## 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为进一步强化反恐怖应急防范工作，结合“四联三防”建设工作要求，昨日，象山县公安局丹西派出所联合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公交公司开展应急演练。

通讯员 林敏

## 瑞安：将生态修复补偿纳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通讯员 范宣

本报讯 “3月份比较适宜秋茄种植，树苗成活率高，就安排在明年3月完成海洋生态修复补偿。”近日，瑞安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李秀琴与瑞安市农业农村局初步敲定了近期办理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6名不起诉人在飞云江滩涂种植红树林的时间。将生态修复补偿纳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瑞安市检察院对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实现社会关系修复和生态环境恢复双赢的有益探索。

此前，瑞安市检察院先后受理3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戴某某、涂某某、王某等6人在禁渔期内使用非法网

具捕捞水产品5—200余斤不等，破坏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这类犯罪情节比较轻微的非法捕捞案，我们把生态修复作为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的表现，督促他们在‘认罪’的同时，主动‘认罚’。”李秀琴说道。经瑞安市检察院建议，6人与第三方签订海洋生态补偿合同，每人自愿、主动缴纳生态修复补偿金5000元，在规定时间里在飞云江滩涂种植秋茄3.5亩并管护2年。8月，在6人完成生态修复补偿和维护红树林等公益服务项目，经瑞安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项公益服务完成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确认合格后，瑞安市检察院召开不起诉听证会，对该6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据悉，今年6月底，瑞安市检察院与市农业农村局召开联席会议，出台《关于在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试行生态公益服务的会议纪要》，明确开展生态修复的条件、修复补偿的损失依据和方式，借力行政执法部门的专业技能，规范化、科学化“司法+生态修复补偿”的办案模式。由瑞安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生态公益服务区域，并进行全程指导、管理和考核评估，非法捕捞行为人须完成15小时的公益服务活动，包括渔港环境的维护、红树林种植维护、违规网具清理、滩涂清理等，以犯罪嫌疑人亲历生态修复作为考察不起诉的必要条件。

## 兰溪：“和合兰调”致力解决矛盾纠纷

通讯员 唐献吉

本报讯 近日，兰溪市横溪镇的金某某来到兰溪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向一级调解员施建荣道谢。

今年8月，马涧镇的严某在赤溪街道某村承包了文化礼堂的雕花项目，雇佣横溪镇金某某做工，期间发生意外，导致金某某右手受伤。金某某为

此花去医药费1900多元，并在家休息了一个月。由于金某某的家在横溪镇，包工头严某又是马涧人，事故发生地又在赤溪街道，调解难度较大。在收到该事件信息后，兰溪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动介入，通过当地司法所联系矛盾纠纷三方到场，并由“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施建荣亲自组织调解。最终，三方签下和解协议。

兰溪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自7月18日揭牌运行以来，创设“和合兰调”工坊，致力于解决全市各类矛盾纠纷；创立“和合兰调工作法”，并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化解矛盾。截至目前，中心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93件，其中可调案件165件，调解成功148件，调解成功率89.7%。

## “双打”行动显成效

通讯员 刘竹柯君

本报讯 11月12日，玉环市法院召开“双打”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通报打击虚假诉讼和“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效。

今年以来，该院在“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的基础上，能动决策，集中打击，大力推进“双打”工作。截至目前，法院已打击处理涉虚假诉讼、“套路贷”等行为31人，其中处罚款、拘留10人次，移送公安29人，已刑事判决10人。同时，该院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对职业放贷人征缴税费共11.31万元。

## 多措化解金融风险

通讯员 王昱婷

本报讯 近年来，遂昌县法院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发展大局，大力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依法化解和防范金融风险。

该院优化审判流程，推进金融案件繁简分流，加大简易程序适用力度，使用“令状式判决书”，缩减程序性文字表述，提升审判效率；严惩金融犯罪，依法审理贷款、信用卡等方面金融类案件，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犯罪；规范民间借贷，健全完善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严格对涉职业放贷人案件的证据审查标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今年以来，该院共审结金融类纠纷案件1007件，金融纠纷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74.38%，平均审理天数为40.6天。

## 法院自觉接受监督

通讯员 刘昊鹏

本报讯 “监督就是支持”，近年来，秉持这一理念，松阳县法院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互动交流，积极创新联络工作方式方法，建立微信群联络群，定期编发《代表委员联络专刊》，及时推送法院最新工作动态，接受县人大代表监督小组和县政协民主监督小组的监督。

该院定期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工作、旁听案件庭审、参加国家宪法日活动，不断增进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理解与认同，实现了法院和代表、委员的良性互动。该院每年就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进行专题研究，纳入督办事项，确保件件有回声、事事有着落。

## 智慧法庭移动办案

近日，台州市黄岩区法院院桥巡回智慧法庭办理了一起婚姻案件，通过移动微法院进行庭前会议、证据质证，确认双方和好无望后通过移动微法院组织双方签订离婚协议，方便了本地男方当事人，更方便了远在云南的女方当事人。

通讯员 陈贝贝

